# 仿單標籤粘貼表

| | | | |
|---|---|---|---|
| 產品名稱 | 確不同活力藍運動長效型防曬噴霧 | 申請廠商 |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許可證字號 | 衛部粧輸 字第 022106 號 | | 104. 2. 04 |

本案僅就中文詞句部份進行審查，至於外文部份所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貼產品之標籤、仿單、包裝及實物正背面照片
※中文標示項目（如背面所列）




有關本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標示之宣稱產品及成分說明，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不涉及不適當詞句、誇大不實、醫療效能及不含禁用成分，且產品標示項目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並由貴公司確認其真實性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本案產品之下列內容應由貴公司確認真實性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V] 外盒(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應與原製造廠成分表相符合
- [V] 產品之商標、圖形、標誌或其他，如有仿冒或影射他人註冊商標情事者
- [ ] 工廠登記證、監製藥師證明文件(國產)
- [ ] 委託製造合約書面文件(國產)
- [ ] 授權書、出產國之製售證明及成分表證明文件正本(輸入)
- [ ] 檢驗規格、方法及檢驗成績書
- [ ] 功能性試驗資料及結果
- [ ] （ ）

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 (粧)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文標示項目）

中 文 品 名：

許可證字號：

主成分及含量($^{W}/_{W}$ %或 $^{W}/_{V}$ %)：

其 他 成 分：

用 途：

用 法：

重量（容量）：

使用時注意事項：

保 存 方 法：

保 存 期 限：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進口商名稱：

進口商地址：

批號或出廠日期：

**確不同 活力藍運動長效型防曬噴霧**

**SPF 50 PA+++** 衛部粧輸字第022106號

**有效阻擋 UVA/UVB 提供戶外活動高效防曬防護**
**噴霧質地均勻 清爽不黏膩 超強防水防汗 不刺激眼睛**

✓ 噴霧質地清爽 快速吸收
360度超廣角噴頭 輕輕一噴肌膚即可快速吸收形成防曬保護
創新轉扣設計 單手也能輕鬆使用 不擔心外蓋遺漏 使用超便利

✓ 防水抗汗 防曬效果長效守護
經美國FDA 80分鐘浸水[防水]實驗，能提供長時間防禦紫外線
親膚溫和配方 即使大量流汗也不易刺激眼睛

✓ 添加維他命E 抗氧化維持肌膚健康

**用途**／防曬

**用法**／使用前請上下適當搖晃，於日曬前十五分鐘大範圍均勻噴灑於肌膚上。請勿直接對臉部噴灑。請在通風良好的區域，先噴在手中，再均勻塗抹於臉部肌膚。為達成與維持最佳防曬效果，請於游泳或大量出汗80分鐘後，以毛巾擦拭乾淨再適量補噴於肌膚。之後至少維持每兩個小時補噴一次。六個月以下嬰幼兒請於醫師指示下使用。

**注意事項**／僅供外用，本產品為易燃物，請勿於高溫處，接近火源及吸菸時使用。請勿使用於有傷口或異常現象之肌膚。使用時請勿接觸眼睛，如不慎誤觸時，請用大量清水沖洗。使用後肌膚若有不適或起疹時，請暫停使用並立即請教醫師。若不慎食用，請立即尋求醫護人員或連絡醫院。

**保存方式**／產品為高壓封裝，請勿戳刺或焚化產品罐。請保存於低於攝氏48度以下的常溫環境並置於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主成分**(w/w)／Avobenzone 3%, Homosalate 10%, Octisalate 5%, Octocrylene 4%, Oxybenzone 5%

**其他成分**／Alcohol Denat. (72.7% V/V). Acrylates/ Octylacrylamide Copolymer, Stearoxytrimethylsilane, Glycerin, Diethylhexyl Syringylidenemalonate, Tocopherol (Vitamin E), Fragrance, Retinyl Palmitate (Vitamin A Palmitate), Caprylic/ Capric Triglyceride

**批號與有效日期**／詳見瓶身標示(西元月/年)

**保存期限**／36個月

**製造廠**／MSD Consumer Care Inc.

**地址**／4207 Michigan Avenue Road N.E., Cleveland, TN 37323

**台灣地區進口商**／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地區進口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6號12樓

**容量**／6FL OZ (177mL)

70751-11

4 711144 025366

衛生福利部 騎縫章(粧) 食品藥物管理署

有關 批號/出廠日期上市前應完整標示，產品說明
請確認內容之真實性，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請參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及本署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修正之「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辦理。